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小販行業的發展

目的

本小組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展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並隨函夾附一份問題清單(附件一只有英文本)。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有關問題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我們留意到，本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普遍認為應從「發展」的角度制定小販政策，而非把焦點放在管理及管制工作上。我們亦留意到問題清單上指出多個如何讓小販行業可進一步發展的方向，包括應否把小販區納為城市規劃的一部分；應否從旅遊業或藝術及文化的角度發展或推廣小販活動；以及應否把小販活動列為扶貧策略的一部分。

3. 當局對這些構思的初步回應載述如下。

食物及衛生局

4.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小販發牌、管理及管制工作。

5. 為配合實際需要和回應社會意願，當局多年來的小販管理和管制工作方向都是集中於有效管制持牌和無牌小販，以期：減少街上的非法擺賣活動；適當地管制持牌小販的活動，盡量減少阻塞和滋擾；以及遷移現有的街上持牌小販和停止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從而控制和減少街頭擺賣活動的規模。兩個前市政局及食環署已停止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並推行多項計劃，把小販遷往離街的小販市場及公眾街市。

6. 近年，食環署一直對食肆及其他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實施嚴格管制，原因是越來越多市民關注到，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會令公眾通道受阻，以及引致噪音及環境衛生等問題，對附近居民及公眾地方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擾。申訴專員也在去年的報告中建議，食環署應進一步加強規管措施及執法制度。街上的熟食擺賣活動同樣會造成上述滋擾及關注問題，而且規模可能更大。

7. 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須秉持為香港市民保障食物安全和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的使命。在不影響上述原則及現行規管制度完整性的情況下，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會持開放態度考慮任何有關發展小販行業的建議。

#### 促進措施

8. 現時，一些促進小販行業的措施已在推行中。

####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9. 目前，在舉行公開活動(例如展覽、表演、嘉年華等)期間，以臨時攤位／小食亭形式，翻熱和售賣預先煮熟食物以供在處所外食用的短期業務，可向食環署署長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臨時食物製造廠持牌人只可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的預先煮熟食物。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除了用電爐翻熱食物之外，不得在處所內烹煮食物。

10. 法例規定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不得超過七天。雖然如此，就同一項活動(如超過七天)接續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食環署一直都受理。食環署會繼續為在公開活動中售賣預先煮熟食物攤檔的短期業務提供協助，這類業務在節日期間甚受歡迎。

### 報攤

11. 報紙雜誌是持牌固定攤位(報紙)小販獲准售賣的主要物品。多年來，印刷媒體一直面對來自其他形式媒體(尤其是電子媒體)的巨大競爭。為回應業界的關注，並方便消費者購買便利品，當局已把報攤可額外售賣物品類別的限制放寬。固定攤位(報紙)小販現可在報攤額外售賣12類物品，當中以便利品居多。把報攤用作售賣這12類額外物品的總空間限制，亦已擴大至不超出攤檔總面積的50%。

12. 在二零一三年年中，業界建議裝設電子顯示屏幕，藉以宣傳報攤出售的物品，並建議在報攤裝設無線上網設施，為市民提供免費上網服務。當局最近已接納這些建議。參與的報攤須符合相關發牌規定和條件，確保電力裝置安全，同時避免對四周(包括行人和道路使用者)造成阻塞或滋擾。

### 放寬繼承和轉讓牌照的規定

13. 當局已放寬「大牌檔」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假如當區區議會支持繼續讓某「大牌檔」在原址經營，當局可考慮放寬其牌照的繼承及轉讓規定，容許持牌人的直系親屬繼承或承讓牌照(以往只限配偶繼承或承讓)，使之與其他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看齊。當局也可考慮向其他有興趣的經營者簽發新的牌照。結果，中西區有九個「大牌檔」小販牌照成功轉讓。在處理轉讓申請時，當局可施加附加發牌條件，以改善檔位的環境衛生，包括污水排放、座位間劃分、攤檔的建造物料及燃料使用。

## 小販資助計劃

14. 當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為固定小販排檔區的小販推出資助計劃，為期五年。該計劃除了向合資格小販提供財政資助，加快搬遷或原址重建攤檔，以減低火警風險之外，也為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提供一筆過特惠金，以助騰出攤檔空位，方便遷置火警風險較高的攤檔。此外，食環署也藉此機會協助改善攤檔的外貌及設計，使其更具吸引力，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有規律地重新編排攤檔。

## 其他可行方案

15. 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有責任履行使命，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正如上文所述，食環署現正在規管食物業處所方面(例如提供清潔的食水、妥善處理污水、食物室的潔淨、食品的溫度控制)實施一套嚴格的管制制度。只要符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規定，我們樂意探討任何有關發展小販行業的建議的可行性。

16. 我們希望指出，由於任何關於擺賣活動的建議都可能對附近社區造成滋擾，任何這些建議都必先獲得當區區議會的支持，這是至為重要的。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7. 旅遊事務署一直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推廣香港的旅遊特色，包括地道文化和購物體驗。旅發局利用網頁(DiscoverHongKong.com)、社交媒體、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旅遊指南，以及旅客諮詢中心和旅遊熱線等，向旅客推廣本港的市集和購物街，例如花墟、廟街夜市、鴨寮街、西洋菜街(女人街)、摩羅上街(古董街)、利源東街及利源西街等，鼓勵旅客體驗香港的地道文化和享受各種購物樂趣。同時，旅發局亦邀請國際傳媒到訪這些市集及購物街，從而向海外消費者推介。

18. 旅遊事務署會繼續與旅發局和旅遊業界緊密合作，因應旅客的興趣，推介各區最新的旅遊資訊和鼓勵業界開發嶄新旅遊主題產品。

## 發展局

19.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六章零售設施)，因應適用於食物及衛生局轄下街市的政策，當局應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闢建新公眾街市，以確保妥善運用公共資源。當局除了應考慮該區人口外，也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的供應、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因此，規劃署會就該等設施的規劃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

20. 就規劃及土地用途而言，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的土地，「街市」屬於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根據城規會採納的《詞彙釋義》，「街市」是指通常由小商販售賣食品和商品和提供服務的公營或私營街市，而「街市」用途包括「小販中心」及「小販市場」。在其他用途地帶內，此用途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 民政事務局

21. 民政事務局十分重視透過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加強公眾對社會企業(“社企”)的認識、協助社企提升能力和促進跨界別合作，推動社企的發展。

22. 不過，據民政事務局了解，有關制訂小販政策或擬設小販區的討論，焦點在於設立這些小販區的目的／目標。民政事務局認為社企是其中一類可在這些地區經營生意／管理這些地區的眾多中介／代理人。當局應先確定設立這些小販區的需要，以及釐清設立小販區的目的，才就社企應否參與小販區經營展開討論。

## 勞工及福利局

23. 正如行政長官在其《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扶貧政策的主軸是鼓勵青壯年人通過就業自力更生，而社會保障和福利制度則要在合理及可持續的基礎上幫助不能自助的人。我們透過改善教育和培訓／再培訓服務，提升市民的就業競爭力，以幫助他們把握現時勞工需求殷切的情況，覓得工作。我們不曾考慮把發展和推廣小販行業定為扶貧策略，而現時也沒有這方面的計劃。

##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發展局

民政事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規劃署

二零一四年六月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Subcommittee on Hawker Policy**

**List of questions to be addres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is requested to provide a written response to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 (1) It was the sentiment of the Subcommittee members that hawker policy should be formulated from a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rather than focusing on management and control. Does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 What measures were and will be initia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o develop and promote the hawking trade?
- (2) What considerations were and will be given to incorpora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of the hawking trade as part of the poverty-alleviation strategy?
- (3) Is it feasible to invite appropriate social enterprises to manage some of the hawker areas or bazaars to promote art and culture while at the same time benefiting the under-privileged?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the plans if feasible, or the reason(s) if not practicable.
- (4) What initiatives will be tak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to develop the hawking trade as tourist attractions?
- (5) Will considerations be given to setting up temporary hawker bazaars or Dai Pai Tongs on unoccupied government lands as tourist attractions? Please provide details if there are such plans or the reasons for not doing so.
- (6) Will there be a standing practice to include hawker areas/bazaars in town plans as part of the urban planning process? Please provide details.
- (7) What is the level of resources with breakdown by items that have been earmarked for developing and promoting the hawking trade in 2014-2015?
- (8) What are the estimated levels of funding required for taking forward each of the initiatives stated above?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9 May 2014

---